JAN16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0555251 日期：2026年1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民族音乐学研究者，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该法第203(b)(1)(A)(i)条。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提供的材料的总体情况并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证明申请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人士。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 爱因斯坦 ”签证，极为“ 抢手 ”，且“ 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 ”外籍人士）。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提供的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四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项下的担任评审、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著作，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不会推翻SCOPS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初步监管标准的认定。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被主要媒体引用、评审研究生作品和教职招聘、撰写多篇学术文章，并在其工作的大学担任领导角色。然而，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审查证据的总体情况时，1 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从事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8 C.F.R. § 204.5(h)(3)。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国家或国际赞誉“ 已在[SCOPS]已认可的四个标准中得到充分证实 ”，且“ 这些已获批准的类别本身

1 另见一般性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正如国会所设想，申请人的成就应反映“ 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反映了[申请人]在民族音乐学领域的影响力、认可度和影响。”申请人还主张SCOPS因未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并施加了更高的举证责任而犯错。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规定，“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反映在本条例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类别“所要求的更为大量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拥有符合这一极高标准的职业生涯。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4年在土耳其大学获得声乐训练学士学位，2007年获得土耳其音乐硕士学位，2012年获得伊斯兰历史与艺术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简历表明，其自2015年起在~----------~担任教授教授土耳其民间音乐，并“举办了多场与土耳其民间音乐及其意义相关的音乐会”。此外，申请人于2015年至2019年担任I I的院长，并于2013年至2022年担任土耳其0
I l的创始人和主编。

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供了土耳其两家不同在线新闻媒体发表的一篇文章。已发表材料表明，申请人在土耳其音乐领域广受好评，因其就人工智能（AI）对音乐产业的影响接受了采访。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报道符合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成功水平、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例如，申请人未显示其媒体报道数量与其领域内处于最顶端的人士相比如何。此外，该媒体文章更多侧重于申请人对AI对音乐创作过程影响的看法，而非专题介绍申请人的具体工作或其方法。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新闻报道如何反映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如何满足本类别所要求的提交大量文件的极高标准。

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审的参与，本办公室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在评估委员会中任职，负责审查土耳其大学的副教授申请以及._____的教授晋升。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参与评估研究生论文答辩和博士资格考试，以评估学生的研究能力、理论知识和学术贡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经历表明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其服务反映了“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所获得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和(3)。记录，

例如，该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因其这些服务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也未显示他基于这些服务在该领域脱颖而出，从而跻身其所在领域的上层梯队。相反，这些服务似乎与其作为该音乐学院院长和教授的职位相符，属于典型和惯常的服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获任为[已隐去]评估研究提案，或为[已隐去]审查内部招聘，使其区别于其他专业人士，因为只有“最负盛名和最可信赖的学者才会被委以此类任命”。然而，在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区别于其领域内其他人（例如证据表明他持续在知名大学的评估小组任职，或评审该领域公认的、广受赞誉的专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限的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担任的是知名导演而非有抱负的艺术家的评委，或该等比赛被认为具有声望或吸引了该领域的显著关注）。此外，这些所称的评审任命发生在2023年和2024年，大约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到两年内。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10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评审活动的近期性未能显示其在该领域拥有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文章并不会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申请人提供了引用证据及其文章样本，内容涉及幼儿教育的重要性、土耳其儿童的音乐偏好、伊斯兰音乐文化以及土耳其民歌背后的历史背景。尽管申请人声称，20篇同行评审文章的作者身份“超出了常规”，因为民族音乐学领域“是一项高度专业化的努力”，且其研究“处于一个细分且代表性不足的领域，由于学者群体有限，引用次数天然较低”，但他并未展示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也未展示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在考虑所有证据的整体分析中，记录中的证据可帮助确定该人是否属于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示例）。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获得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参见 Act 第203(b)(1)(A)条。

关于申请人在领导或关键角色方面的服务，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担任[已隐去]主任、担任[已隐去]创始人和主编、或担任[已隐去]主席、以及担任[已隐去]声乐训练系主任的工作证据。对于这一类别，申请人提供了几封推荐信。

3 申请人称这是[已隐去]最大且排名最高的大学。
4 申请人解释称，该大学“是土耳其最负盛名和历史最悠久的机构之一”。

关于其作为音乐学院院长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该音乐学院现任院长的信函。该信函赞扬了申请人此前担任音乐学院院长的任期、其管理技能和战略眼光，并讨论了申请人发表于[已隐去]的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该文章总结了关于早期音乐教育对儿童益处的[已隐去]研究结果。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土耳其[已隐去]教授的信函，该教授讨论了申请人关于[已隐去]地区多元文化性质如何影响土耳其民歌音乐表达的文章，并称赞他是一位杰出的学者，“ 其创新研究极大地推进了我们对音乐学的理解 ”。另一封来自[已隐去]校长的信函赞扬了申请人于2013年创立的[已隐去]所作出的“ 重大且变革性的贡献 ”。

但这些信函并未讨论申请人的职责是否为其赢得了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相符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Act 第203(b)(1)(A)条。在此，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民族音乐学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相符。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来自其职业熟人圈内人士的信函，且没有一封信函指向证明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函强调了申请人的才能和职责，但它们并未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为组织所做的工作未带来国家或国际赞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因在大学任职或作为[已隐去]主编所履行的职责而吸引了该领域一定程度的关注。

申请人在上诉中进一步主张，根据 8 C.F.R. § 204.5(h)(3)(v)（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和 8 C.F.R. § 204.5(h)(3)(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领域作品）标准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或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尽管我们同意 SCOPS 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这两项标准，但我们仍将审查申请人为这些标准提交的证据，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将其对[已隐去]的领导确定为原创贡献，因为该期刊是“ 土耳其同类期刊中的第一份 ”，并“ 充当了土耳其与全球音乐学话语之间的桥梁 ”。尽管证据表明他在土耳其创办了音乐学期刊，该期刊发表了许多学术文章，并出版了一期特刊，介绍了一位全球知名的民族音乐学家，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这一贡献具有 8 C.F.R. § 204.5(h)(3)(v) 所指的“ 重大意义 ”；另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7 (D.N.J. 2021)（认定根据法规文本，机构必须评估贡献的“ 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如何以符合极高标准的方式影响了民族音乐学领域，该极高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比低类别分类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例如，记录中缺乏

其他民族音乐学家追随并利用申请人独特工作、方法论或原创贡献的证词。5 证明申请人影响力和能力的推荐信似乎仅限于他在土耳其的职业熟人群体，且这些信函的作者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如何对整个民族音乐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声称其“ 全国播出的音乐作品、注册的原创作品以及通过国际平台传播的数字学术录音 ”证明其拥有超越普通专业人士的国家和国际认可。尽管在 YouTube、Spotify 和其他流媒体服务上推出了原创歌曲，但记录未能充分支持其在线音乐表演为其赢得了国家或国际关注，或反映了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从而显著影响或改变了民族音乐学领域。相反，记录表明申请人是一位专注的学者和成功的表演者，在土耳其提供了一个发表音乐学期刊的平台。虽然他未来可能获得更多的国家或国际认可，但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被民族音乐学领域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除了申请人已满足的四项标准之外，我们还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全部证据是否显示其符合资格。在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2016年获得了来自[已隐去]市长的艺术奖项，以表彰其通过音乐指导和声乐教练对文化推广[已隐去]的贡献，以及一份来自[已隐去]的成就证书，以表彰其参与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然而，我们认定此类证据不足以促成一项总体认定，即申请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尽管这些奖项可能显示其当地社区对其贡献的认可，但申请人未证明此类奖项如何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申请人未显示这些奖项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如何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之列。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6 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

5 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主张，其发表的研究论文也是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记录缺乏充分的佐证。专家意见信概述了申请人对奥斯曼帝国时期[已隐去]诗歌和歌曲的研究，并未声称该研究产生了广泛赞誉，或声称其引起了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

6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申请人未显示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在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尖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